

林慶彰 主編

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

花木蘭
文化出版社
出版

中國學術思想

研究輯刊

九 編

林 慶 彰 主編

第4冊

出土與今本《周易》六十四卦經文考釋（三）

鄭 玉 珊 著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出土與今本《周易》六十四卦經文考釋（三）／鄭玉珊 著 —

初版 — 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0〔民99〕

目 4+220 面：19×26 公分

（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九編：第4冊）

ISBN：978-986-254-268-2（精裝）

1. 易經 2. 研究考訂

121.17

99014261

ISBN - 978-986-254-268-2



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

九編 第四冊

ISBN：978-986-254-268-2

出土與今本《周易》六十四卦經文考釋（三）

作 者 鄭玉珊

主 編 林慶彰

總編輯 杜潔祥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行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

初 版 2010年9月

定 價 九編20冊（精裝）新台幣33,000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出土與今本《周易》六十四卦經文考釋（三）

鄭玉珊 著



目次

第一冊

凡 例

第一章 緒 論 1
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

第二節 研究方法 4

第三節 上博《周易》概況 5

第四節 阜陽《周易》概況 7

第五節 帛書《周易》概況 11

第六節 出土《周易》與今本《周易》經文對照 14

第二章 出土與今本《周易》六十四卦經文考釋·

上經三十卦 57

第一節 乾 卦 57

第二節 坤 卦 92

第三節 屯 卦 113

第四節 蒙 卦 134

第五節 需 卦 156

第六節 訟 卦 173

第七節 師 卦 199

第八節 比 卦 221

第二冊

第九節 小畜卦 243

第十節 履 卦 254

第十一節 泰 卦 266

第十二節 否 卦 277

第十三節 同人卦 287

第十四節 大有卦 297

第十五節 謙 卦 314

第十六節 豫 卦 328

第十七節 隨 卦 345

第十八節 蠱 卦 364

第十九節 臨 卦 377

第二十節 觀 卦	385
第二十一節 噬嗑卦	395
第二十二節 賁 卦	407
第二十三節 剝 卦	416
第二十四節 復 卦	425
第二十五節 无妄卦	434
第二十六節 大畜卦	451
第二十七節 頤 卦	469

第三冊

第二十八節 大過卦	485
第二十九節 坎 卦	495
第三十節 離 卦	507
第三章 出土與今本《周易》六十四卦經文考釋· 下經三十四卦	519

第三十一節 咸 卦	519
第三十二節 恆 卦	531
第三十三節 遯 卦	543
第三十四節 大壯卦	555
第三十五節 晉 卦	565
第三十六節 明夷卦	576
第三十七節 家人卦	587
第三十八節 睽 卦	596
第三十九節 蹇 卦	613
第四十節 解 卦	623
第四十一節 損 卦	635
第四十二節 益 卦	645
第四十三節 夬 卦	656
第四十四節 姤 卦	671
第四十五節 萃 卦	683
第四十六節 升 卦	696

第四冊

第四十七節 困 卦	705
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十八節	井 卦	718
第四十九節	革 卦	737
第五十節	鼎 卦	749
第五十一節	震 卦	760
第五十二節	艮 卦	770
第五十三節	漸 卦	784
第五十四節	歸妹卦	801
第五十五節	豐 卦	812
第五十六節	旅 卦	828
第五十七節	巽 卦	839
第五十八節	兌 卦	849
第五十九節	渙 卦	857
第六十節	節 卦	870
第六十一節	中孚卦	878
第六十二節	小過卦	889
第六十三節	既濟卦	900
第六十四節	未濟卦	910
第四章	結 論	923
第一節	研究成果與總結	923
一、	出土《周易》與今本的異同	923
二、	出土《周易》與今本對讀後的啓發與問題	939
三、	出土《周易》與今本對讀後的心得與創見	941
第二節	研究價值與展望	950
一、	研究價值	950
二、	研究展望	951
參考文獻		953

第二十八節 大過卦

一、卦名釋義

《說文》：「過，度也。從辵、𠂔聲」（頁 71）「過」爲度過之義，引申而有超過、經過、過失等義。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『過』謂『過越』之『過』，非『經過』之『過』。此衰難之世，唯陽爻乃大，能過越常理，以拯患難也，故曰『大過』。」（頁 70）南、徐以爲「陽大陰小，本卦四陽二陰，四陽居中過盛，陽過於陰，故稱『大過』。」（註 738）大過卦陽爻過盛，有衰世當能過越常理，以拯患難之義。

〈序卦〉曰：「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大過。」（頁 187）《周易集解》引崔覲：「養則可動，動則過厚，故受之以大過也。」（頁 289）凡物經頤養則能動，動之過盛則爲大過，故大過卦在頤卦之後。

大過卦今本卦畫作「䷛」，下巽，上兌。〈象〉曰：「澤滅木，大過，君子以獨立不懼，遯世无悶。」（頁 70）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『過』謂『過越』之『過』，非『經過』之『過』，此衰難之世唯陽爻乃大，能過越常理，以拯患難也，故曰『大過』。以人事言之，猶若聖人過越常理，以拯患難也。『相過』者，謂相過越之甚也。非謂『相過從』之『過』。故〈象〉云：『澤滅木』，是過越之甚也。四陽在中，二陰在外，以陽之過，越之甚也。」（頁 70）李道平以爲：「愚案：澤雖滅木，木得水亦榮，君子法此，則有大過乎人之學問焉。」（註 739）玉珊案：大過下巽上兌，巽象木，故有木入澤中之象，君子觀此而領悟澤雖滅木，但木得澤水亦榮的道理，應當效法其過越常理，而能獨立不懼，遯世无悶。

二、卦爻辭考釋

（一）卦辭考釋

1. 上博《周易》：【缺簡】

2. 阜陽《周易》：大過：橈桡，利用𠂔往，亨。卜病者不死，妻夫不

〔註 738〕南懷瑾、徐芹庭：《周易今註今譯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4 年 5 月），頁 192。

〔註 739〕（清）李道平撰，潘雨廷點校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 4 月），頁 291。

相去……不死。

3. 帛書《周易》：泰過：棟輦，利有攸往，亨。

4. 今本《周易》：大過：棟撓，利有攸往，亨。

【文字考釋】

(一) 今本「棟撓」，阜陽本作「橦撓」，帛書本作「棟輦」。

韓自強《阜陽漢簡《周易》研究》：

「隆」，帛書作「輦」。「輦」從車、龍聲，與「隆」音近可通。但帛書卦辭以「棟輦」作「棟撓」，與九四爻辭相同，似與卦象不符。〔註740〕

玉姍案：今本「棟撓」，阜陽本作「橦撓」，帛書本作「棟輦」。「棟」上古音端紐東部、「橦」上古音定紐東部，聲皆舌頭音，韻同，可通假。如《列子·湯問》：「而五山之根無所連箸。」《釋文》「箸」（定紐魚部）作「著」（端紐魚部）。

今本「撓」，阜陽本作「橈」，二字皆從堯得聲，可通假。

帛書本作「棟輦」，大過卦、爻辭曾三次出現「棟隆」或「棟撓」，今列表如下：

	今本	帛書本	阜陽本
卦辭	棟撓，利有攸往，亨	棟輦，利有攸往，亨	橦撓，利有攸往，亨
九三爻辭	棟撓，凶	棟撓，凶	（殘損）
九四爻辭	棟隆，吉	棟輦，吉	（殘損）

「輦」從龍得聲，與「隆」上古音皆來紐東部，「棟輦」與今本九四爻「棟隆」可通。三種版本的卦辭中，今本、阜陽本皆作「棟撓（橦撓）」，只有帛書本作「棟輦（隆）」，若以此觀之，帛書本可能因抄寫訛誤而將「棟撓」誤抄為「棟輦」。但若將卦爻辭內容比較，今本、帛書本之九三爻辭為「棟撓，凶」，九四爻辭為「棟隆，吉」，若以「棟撓→凶」，「棟隆→吉」的模式而言，「利有攸往，亨」屬吉事，回推卦辭則帛書本「棟輦利有攸往，亨」又較為合理。因兩種推測皆有其合理之處，故此暫無法做出結論，以待來者。

【卦辭釋讀】

〔註740〕韓自強：《阜陽漢簡《周易》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7月），頁127～128。

〈象〉曰：

大過，大者過也。「棟撓」，本末弱也，剛過而中，巽而說行，「利有攸往」，乃亨。大過之時大矣哉。（頁 70）

《周易集解》引向秀云：

棟撓則屋壞，主弱則國荒。所以撓，由于初上兩陰爻也。初爲善始，末是令終。始終皆弱，所以「棟撓」。（頁 290）

孔穎達《正義》：

「棟撓」者，謂屋棟也。本之與末俱撓弱，以言衰亂之世，始終皆弱也。「利有攸往，亨」者，既遭衰難，聖人利有攸往，以拯患難，乃得亨通，故云「利有攸往，亨也」。（頁 70）

朱熹《易本義》：

大，陽也。四陽居中過盛，故爲大過。上下二陰不勝其重，故有「棟撓」之象。又以四陽雖過，而二五得中，內巽外說，有可行之道，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。（頁 121）

南懷瑾、徐芹庭《周易今註今譯》：

大過有棟樑撓曲的象徵，利有所往，則可以亨通了。（頁 192）

玉珊案：大過卦象爲四陽居中過盛，上下二陰不勝其重，故今本作「棟撓」指屋宇之棟樑不堪負荷而撓曲脆弱，有如衰亂之世。既遭衰難，聖人利有攸往，以拯患難，乃得亨通。帛書本作「棟輦（隆）」，指四陽居中過盛，如屋宇之棟樑高隆。

今本「大過：棟撓，利有攸往，亨。」意思是：大過象徵君子處衰亂之世，有如屋宇棟樑不堪負荷而撓曲脆弱。但聖人利有所往，以拯患難，乃得亨通。

阜陽本作「大過：棟撓，利用囑往，亨。卜病者不死，妻夫不相去……不死。」意思是：大過象徵君子處衰亂之世，有如屋宇棟樑不堪負荷而撓曲脆弱。但聖人利有所往，以拯患難，乃得亨通。得此卦者，若是卜問病者，則病者不死。若是卜問夫妻，則夫妻不分離。……不死。

帛書本作「泰過：棟輦，利有攸往，亨。」意思是：大過象徵君子處衰亂之世，而能過越常理，堅強如屋宇棟樑高隆；故能利有所往，以拯患難，乃得亨通。

（二）爻辭考釋

1. 上博《周易》：【缺簡】

2. 阜陽《周易》：初六：藉用白茅，无咎。……得之。

3. 帛書《周易》：初六：籍用白茅，无咎。

4. 今本《周易》：初六：藉用白茅，无咎。

【文字考釋】

阜陽本初六爻辭殘，據今本補。

（一）今本「藉用白茅」之「藉」，帛書本作「籍」。

玉姍案：今本「藉用白茅」之「藉」，帛書本作「籍」。「籍」、「藉」上古音同爲從紐鐸部，音韻皆同，可通假。《詩·大雅·蕩之什·韓奕》：「實畝實藉。」〔註741〕唐石經作「實畝實籍」。

【爻辭釋讀】

〈象〉曰：

藉用白茅，柔在下也。（頁70）

《周易集解》引侯果曰：

以柔處下，履非其正，咎也。苟能絜誠肅恭不怠，雖置羞于地，可以薦奉，況藉用白茅，重慎之至，何咎之有矣。（頁282）

孔穎達《正義》：

以柔處下，心能謹慎，薦藉於物，用絜白之茅，言以絜素之道，奉事於上也。「无咎」者，既能謹慎如此，雖遇大過之難而无咎也。以柔道在下，所以免害，故〈象〉云「柔在下也」。（頁70）

朱熹《易本義》：

當大過之時，以陰柔居巽下，過於畏慎而無咎者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白茅，物之潔也。（頁122）

南懷瑾、徐芹庭《周易今註今譯》：

初六有薦藉於物，用純潔的白茅的象徵，它是無咎的。（頁195）

玉姍案：初六處大過卦之初，以陰處陽，雖履非其正，但若能畏慎不怠，則能無咎。有如敬慎地藉用白茅以薦奉神明，故能遇大過之難而无咎。學者

〔註741〕（漢）毛亨傳，（唐）孔穎達正義：《毛詩正義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），頁683。

多由此立說，此亦從之。

今本作「初六：藉用白茅，无咎。」意思是：初六處大過之初，雖然履非其位，但以敬慎之心以事之，如藉用白茅以薦奉神明，故能无咎。

帛書本作「初六：籍用白茅，无咎。」意思與今本同。

1. 上博《周易》：【缺簡】

2. 阜陽《周易》：九二：枯楊生蓂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卜病者不死，戰戰……適強而有勝，有罪而饗徙……

3. 帛書《周易》：九二：枯楊生萇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

4. 今本《周易》：九二：枯楊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

【文字考釋】

（一）今本「枯楊生稊」，阜陽本作「枯楊生蓂」，帛書本作「枯楊生萇」。

張立文《周易帛書今注今譯》：

「萇」假借爲「稊」。釋文：「稊，鄭作萇。萇，木更生，音夷。謂山榆之實。」阮元校勘記：「石經、岳本、閩、監、毛本同。釋文稊作萇。」正與帛書本同。大戴禮夏小正：「正月柳稊。」傳：「稊也者，發乎也。」即剛生出的嫩葉……。詩靜女：「自牧歸萇。」毛傳：「萇，茅之始生也。」……「稊」、「萇」義同而通。〔註742〕

玉珊案：今本「枯楊生稊」之「枯」，阜陽本作「枯」，帛書本作「枯」。「枯」古音爲溪紐魚部、「枯」古音爲匣紐魚部，二字韻同、聲紐皆爲牙音，可通假。如曾侯乙墓漆匱朱書二十八宿名有「撰（匣紐元部）牛」，此宿《呂氏春秋有始覽》作「牽（溪紐眞部）牛」。

今本「枯楊生稊」之「稊」，阜陽本作「蓂」，帛書本作「萇」。「稊」、「蓂」、「萇」上古音皆爲定紐脂部，可以通假。

【爻辭釋讀】

〈象〉曰：

老夫女妻，過以相與也。（頁71）

孔穎達《正義》：

〔註742〕張立文（張憲江）：《周易帛書今注今譯》（台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1年），頁573～574。

「枯楊生稊」者，「枯」謂枯槁，「稊」謂楊之秀者。九二以陽處陰，能過其本分，而救其衰弱。上无其應，心无特吝，處大過之時，能行此道，无有衰者，不被拯濟，故衰者更盛，猶若枯槁之楊，更生少壯之稊；枯老之夫得其少女爲妻也。「无不利」者，謂拯弱興衰，莫盛於此，以斯而行，无有不利也。（頁 71）

朱熹《易本義》：

陽過之始，而比初陰，而其象占如此。稊，根也，榮於下者也。榮於下，則生於上矣。夫雖老而得女妻，猶能成生育之功。（頁 122）

南懷瑾、徐芹庭《周易今註今譯》：

九二有枯萎的楊，再重生稊的象徵。老夫得少女爲妻，也沒有不利。（頁 190）

玉姍案：「稊」，王弼、孔穎達皆以爲楊柳之嫩芽，朱熹獨以爲「根」。「稊」，阜陽本作「第」，帛書本作「莢」；《毛傳》：「莢，茅之始生也。」亦爲嫩芽之義，故此從王弼、孔穎達舊說，「稊」，當爲楊柳之嫩芽也。

九二以剛處柔，有超越本分而救其衰弱的象徵。處大過之時，能行此道以拯濟衰者，故衰者更盛，猶若枯楊再生嫩芽，老夫得少女爲妻，而无有不利也。學者多由此立說，此亦從之。

今本「九二：枯楊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」意思是：九二有過其本分而救其衰弱的象徵，行此道以拯濟衰者，故衰者更盛，猶如枯楊再生新芽，老夫得少女爲妻，而无有不利。

阜陽本作「九二：枯楊生第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卜病者不死，戰𣦵……適強而有勝，有罪而遷徙……」意思是：九二有過其本分而救其衰弱的象徵。行此道以拯濟衰者，故衰者更盛，猶如枯楊再生新芽，老夫得少女爲妻，而无有不利。得此卦者，若是卜問病者，則病者不死。戰𣦵……適強而有勝。若是罪犯，則會被處以遷徙之刑。

帛書本作「九二：枯楊生莢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」意思與今本同。

1. 上博《周易》：【缺簡】

2. 阜陽《周易》：九三：棟橈，凶。

3. 帛書《周易》：九三：棟橈，凶。

4. 今本《周易》：九三：棟橈，凶。

【文字考釋】

阜陽本九三爻辭殘，據今本補。

【爻辭釋讀】

〈象〉曰：

棟橈之凶，不可以有輔也。（頁 71）

《周易集解》引虞翻云：

本末弱，故橈。輔之益橈，故「不可以有輔」。陽以陰爲輔也。（頁 293）

孔穎達《正義》：

居大過之時，處下體之極，以陽居陽，不能救危拯弱，唯自守而已。獨應於上，係心在一，所以「凶」也。心既褊狹，不可以輔救衰難。故〈象〉云：「不可以有輔也」。（頁 71）

朱熹《易本義》：

三、四二爻，居卦之中，棟之象也。九三以剛居剛，不勝其重，故象橈而占凶。（頁 122）

南懷瑾、徐芹庭《周易今註今譯》：

九三有棟樑橈曲的象徵，它是凶的。象辭上說：棟橈之凶，不可以有輔助也。（頁 190）

玉姍案：九三以陽居陽，居大過之時，處下體之極，不勝其重而有棟樑橈曲之象，不能救危拯弱輔救衰難，故有凶也。

今本「九三：棟橈，凶。」意思是：九三處下體之極，不勝其重而有棟樑橈曲之象，不能輔救衰難，故有凶也。

帛書本作「九三：棟橈，凶。」意思與今本同。

1. 上博《周易》：【缺簡】

2. 阜陽《周易》：九四，棟隆，吉，有它吝。卜邑及……

3. 帛書《周易》：九四，棟輦，吉，有它閭。

4. 今本《周易》：九四，棟隆，吉，有它吝。

【文字考釋】

阜陽本九四爻辭殘，據今本補。

(一) 今本「棟隆」之「隆」，帛書本作「輦」。

玉姍案：帛書本作「棟輦」，「輦」從龍得聲，與「隆」上古音皆來紐東部，「棟輦」與今本「棟隆」相通。

【爻辭釋讀】

〈象〉曰：

棟隆之吉，不橈乎下也。(頁 71)

孔穎達《正義》：

「棟隆，吉」者，體居上體，以陽處陰，能拯救其弱，不爲下所橈，故得棟隆起而獲吉也。「有它吝」者，以有應在初，心不弘闊，故有它吝也。(頁 71)

朱熹《易本義》：

以陽居陰，過而不過，故其象隆而占吉。然下應初六，以柔濟之，則過於柔矣，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。(頁 122)

南懷瑾、徐芹庭《周易今註今譯》：

九四有棟隆起的象徵，它是吉利的，但有其他的災咎。(頁 1901)

玉姍案：九四以陽處陰，能拯救柔弱，故有棟樑高隆而獲吉之象。然九四下應初六，初六過於陰柔，可能會有災吝。學者多由此立說，此亦從之。

今本作「九四，棟隆，吉，有它吝。」意思是：九四以陽處陰，能拯救柔弱，故有棟樑高隆而獲吉之象。然九四下應初六，過於陰柔可能會有災吝。

帛書本作「九四，棟輦，吉，有它閼。」意思與今本同。

1. 上博《周易》：【缺簡】

2. 阜陽《周易》：九五：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譽。

3. 帛書《周易》：六〈九〉五：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譽。

4. 今本《周易》：九五：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譽。

【文字考釋】

阜陽本九五爻辭殘，據今本補。帛書本「九五」誤作「六五」，據今本更正。

【爻辭釋讀】

〈象〉曰：

枯楊生華，何可久也。老婦士夫，亦可醜也。(頁 71)

王弼《注》：

能得夫，不能得妻。處棟橈之世，而爲无咎无譽，何可長哉。故生華不可久，士夫誠可醜也。（頁 71）

孔穎達《正義》：

「枯楊生華」者，處得尊位而以陽居陽，未能拯危，不如九二「枯楊生稊」，但以處在尊位，唯得「枯楊生華」而已。言其衰老，雖被拯救，其益少也。又似年老之婦，得其彊壯士夫，婦已衰老，夫又彊大，亦是其益少也。所拯難處少，纔得无咎而已，何有聲譽之美？故「无咎无譽」也。「處得尊位，亦未有橈」者，以九三不得尊位，故有棟橈，今九五雖與九三同以陽居陽，但九五處得尊位，功雖未廣，亦未有橈弱。若其橈弱，不能拯難，不能使「枯楊生華」也。以在尊位，微有拯難，但其功狹少，但使「枯楊生華」而已，不能生稊也。（頁 71）

程頤《易程傳》：

上六，過陰之極，老婦也。五雖非少，比老婦則爲壯矣。（註 743）

朱熹《易本義》：

九五陽過之極，又比過極之陰，故其象占皆與二反。（頁 125）

南懷瑾、徐芹庭《周易今註今譯》：

九五有枯萎的楊樹生花的現象，有老婦得其少男爲夫的象徵，它是沒有災咎，也沒有榮譽的。（頁 191）

玉珊案：九五處於尊位，而以陽處陽，雖欲拯危，但力有未逮，故如枯楊能生花而未能生稊；又近上六，如上六老婦能得九五士夫，但其益者少，故難有聲譽之美，僅得无咎无譽而已。

今本作「九五：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譽。」意思是：九五雖欲拯危而力有未逮，故如枯楊能生花，或是老婦能得士夫；其益者少，故難有聲譽之美，僅得无咎无譽而已。

帛書本作「六〈九〉五：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无譽。」意思與今本同。

1. 上博《周易》：【缺簡】

〔註 743〕（宋）程頤：《易程傳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2001 年 6 月），頁 125。

2. 阜陽《周易》：上六：過涉滅頂，凶，无咎。

3. 帛書《周易》：尚九〈六〉：過涉滅釘，凶，无咎。

4. 今本《周易》：上六：過涉滅頂，凶，无咎。

【文字考釋】

阜陽本上六爻辭殘，據今本補。帛書本「尚六」誤作「尚九」，據今本更正。

（一）今本「過涉滅頂」之「頂」，帛書本作「釘」。

玉姍案：「釘」、「頂」均從「丁」得聲，故可通。

【爻辭釋讀】

〈象〉曰：

過涉之凶，不可咎也。（頁 71）

王弼《注》：

處太過之極，過之甚也。涉難過甚，故至于「滅頂，凶」。志在救時，故不可咎也。（頁 71）

孔穎達《正義》：

處大過之極，是過越之甚也。以此涉危難，乃至於滅頂，言涉難深也。既滅其頂，所以凶也。「无咎」者，所以涉難滅頂，至于凶亡。本欲濟時拯難，意善功惡，无可咎責。此猶龍逢、比干，憂時危亂，不懼誅殺，直言深諫，以忤无道之主，遂至滅亡。其意則善，而功不成，復有何咎責？此亦「過涉滅頂，凶，无咎」之象。（頁 71）

朱熹《易本義》：

處過極之地，才弱不足以濟。然於義爲無咎矣。蓋殺身成仁之事，故其象占如此。（頁 123）

南懷瑾、徐芹庭《周易今註今譯》：

上六有過於涉河，而遇滅頂死亡的象徵。它是凶的，但勇於冒險，於義，无所怨咎。（頁 192）

玉姍案：上六以柔處陰而處大過之極，象徵雖欲拯危涉難，但力有未逮，如涉河而遭滅頂之禍，這是凶險的。然而此乃爲義而殺身成仁，功雖不成，復有何咎？

今本作「上六：過涉滅頂，凶，无咎。」意思是：上六處大過之極，雖